# 监督检查处理结果

一、项目编号：　　无

二、项目名称：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2021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1：袁州区竹亭镇人民政府

地址：袁州区竹亭镇集镇

四、基本情况

袁州区审计局对袁州区竹亭人民政府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审计调查中发现袁州区竹亭人民政府2021年环卫一体化承包服务项目为按照政府采购规定采购的违法行为。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一条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赣财规〔2023〕4号）第84项之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1. 其他补充事宜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当事人在上述法定期限内，既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未履行本行政处罚义务的，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

2024年10月23日